



# 对外投资合作

## 境外投资.....

46. 公司子公司香港公司，向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需要履行备案手续吗？

答复：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网址：<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409/20140900723361.shtml>）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投资主体，可以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https://ecomp.mofcom.gov.cn>）开展内容报告。

47. 近期中资企业拟在澳大利亚进行投资，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复：澳大利亚政府 2020 年 6 月宣布修改外商投资规定，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将审查海外投资者对澳能源、电信、港口、水利、数据等敏感行业资产的所有竞标，无论交易规模大小，也不管买家是私企还是国有企业。此外，澳大利亚财政部长将被赋予“最后审查人”的权力，如果一项交易被认为存在危害澳国家安全的风险，澳财长可以强制要求外国投资者出售资产，或者强制增设交易条件，即使交易已获批。

48. 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依据规定应向商务部进行核准、备案，受商务部监管的投资行为主要包括哪些？

答复：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49. 境内企业拟进行境外投资（非金融类），实施管理和监督境外投资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哪些？

答复：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五条，“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50. 境内企业拟进行境外投资（非金融类），项目是否需要向商务部门进行申报，关于申报的具体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答复：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七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51. 境内企业拟进行境外投资（非金融类），商务部门通过何种方式 / 平台对投资行为进行管理，被核准 / 备案的境外投资会获得什么样的凭证？

答复：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52. 境内国有控股企业拟进行境外投资（非金融类），属于备案范围的，应向哪级商务部门备案，应如何备案，备案的流程大概是什么样的？

答复：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九条，“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加盖印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53. 境内国有企业 / 央企拟进行境外投资（非金融类），属于核准范围的，应向哪级商务部门申请核准，需要哪些材料？

答复：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十条，“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

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企业申请境外投资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二）《境外投资申请表》，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三）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四）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4. 境内企业拟进行境外投资（非金融类），在投资当地是否有需要征求我驻外使（领）馆意见，应如何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由谁进行，时效性是如何规定的？

答复：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十一条，“核准境外投资应当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涉及中央企业的，由商务部征求意见；涉及地方企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投资事项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应当自接到征求意见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回复。”

55. 境内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非金融类），申请核准/备案的主体应如何确认？如果这些企业在不同地域，应如何确定商务主管部门？

答复：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投资方不属同一行政区域，负责办理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或核准结果告知其他投资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56. 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已经按照规定向商务部门进行备案，但后期实际投资情况和备案有区别，境内企业是否需要通知主管商务部门，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复：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十五条，“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7. 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并且按照规定向商务部门进行了备案，投资经营该境外标的企业一段时间后，将该标的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目前境内企业已不再持有该标的企业股权，境内企业是否需要就该事项向商务部门进行报备，如何报备？

答复：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十七条，“企业终止已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当在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报告出具注销确认函。

终止是指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不再存续或企业不再拥有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的股权等任何权益。另外，根据第十八条规定，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应当交回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58. 境内企业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落实境外投资后，需要和哪些部门进行（定期）汇报，汇报的内容和形式是怎样的？

答复：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第二十四条，企业应当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统计资料，以及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困难、问题，并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

59. 境内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非金融类），在完成境外投资所需的法律手续后，企业是否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如何报告？

答复：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60. 境内企业已经依法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满2年，因国内、国际原因投资谈判未结束，投资行为未完成，是否需要申请《证书》延期？

答复：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十六条规定，“自领取《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称《证书》）之日起2年内，企业未在境外开展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章程程序重新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

## 61. 国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主要涉及哪些基础法律法规？

答复：（1）《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商务部 2009 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2）《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9 号，2014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发改委于 2004 年 10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同时废止）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 年 5 月 14 日发布实施，其中包括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大纲，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报文件和申报表格式，项目备案通知书格式，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报送函和信息报告格式，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格式）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3 号发布，2008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532 号发布并实施）

## 62. 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项目申报、审批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哪些？

答复：企业进行境外投资，需要根据投资国别、行业的不同按照规定办理申报、核准、备案等手续。目前，境外投资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商务部、发改委、外汇管理局三个部门。

## 63. 境内企业对外投资，部分备案、审批手续取决于项目是否属于敏感类项目，如何定义敏感类项目？



答复：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11 号）第十三条，“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

- （一）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
- （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 （一）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
- （二）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地区；
- （三）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
- （四）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

- （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 （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 （三）新闻传媒；
- （四）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64. 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中方投资额是如何计算的？

答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11 号）对中方投资额有明确定义，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65. 哪里可以找到我国对外投资相关统计情况？

答复：可参阅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网站 - 统计数据（<http://hzs.mofcom.gov.cn/article/date/>）。

对外劳务合作 .....

66. 公司没有对外劳务资质，可否与有资质的公司合作招收出国务工人员？

答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网址：<http://hzs.mofcom.gov.cn/article/zcfb/d/201206/20120608175047.shtml>）第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第八条规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67. 如何查询出国务工项目的真实性？

答复：关于出国务工项目的真实性，拟从事劳务输出的人员可以要求经营公司出示商务部颁发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与外国雇主签订的

合同以及能证明项目是否经我使馆经商处确认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审查的文件。此外，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fecpcorp.mofcom.gov.cn/fecp/zsmb/corp/corp\\_ml\\_index.jsp](http://fecpcorp.mofcom.gov.cn/fecp/zsmb/corp/corp_ml_index.jsp)）公布我国各地依法设立，并具备外派劳务经营资格的企业名单。

跨国并购.....

68. 国内企业近期拟并购德国公司，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复：德国联邦议会近期以多数票同意的方式正式通过《对外经济法》修正案，按照新修订的法律，并购德国公司将变得更加困难。根据新修订的法律，允许联邦政府对非欧盟国家的投资进行更全面、更深入的审查。需要进行投资审查的行业包括：疫苗供应和电网等关键基础设施等。拟并购德国企业的国内主体，应进行充分的并购前准备，只有证明企业并购行为对德国无害，才会得到批准。